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炎官

相 對 人 陳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66,28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為相對人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280元以免為假執行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在案。現聲請人經上訴後獲勝訴確定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或所受之損害已獲賠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前依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5項為相對人提供566,280元之擔保金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在案；聲請人另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號判決廢棄系爭判決，駁回相對人所提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而確定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111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系爭判決書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號判決書影本各1份為憑，復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依首揭說明，足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原因，已因聲請人獲勝訴

01 判決確定而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民事庭 法 官 鍾詔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
0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書記官 賴永堯